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黃亭韶律師

被告 蔡瑞珍

黃美智

追加被告 達文西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治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（共同複代理人）

追加被告 林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176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地號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示A、B、C之土地，面積各為115.81平方公尺、55.43平方公尺、35.34平方公尺，則依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,067,627元【計算式：（115.81+55.43+35.34）×639,305=132,067,6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38,939元，原告僅繳納353,176元，尚欠785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瑋婷